

毛

文忠公集



万安文史資料

第八輯

(内部資料)

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万安縣委員會編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万安文史资料

第八辑

主 编	郭毓堪
副 主 编	梁法万 林月娇
编 辑	刘重任 杨志荣 柳春兰
	刘文渊
封面题字	游胜华
封面设计	郭达志 郭水平
印 刷	万安县印刷厂
出版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万安教育概况	刘文渊 张绍源	(1)
万安县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刘文渊	(11)
回忆解放前万安教育的一些情况	黄晖可	(16)
革命的前沿阵地		
——万安党组织在学校的活动	何隆亮	(22)
万安县苏区教育	许诗蕊	(29)
万安的“特种教育”	许诗蕊	(31)
县境主要学校简介	王世森等	(35)
介绍我县几所经馆书院	书 林	(47)
万安的启蒙仪式	郭敬华	(50)
我所知道的万安中学	耿艳鹏	(54)
抗日战争前后的万安教育经费		
——地方教育经费收支与教师工资	许诗蕊	(59)
忆抗战时期万安中学的文娱活动	萧鹏翔	(65)
省立樟中在罗塘湾办学始末	周参天	(69)
万安童子军	刘文渊	(73)
解放前夕窑头学生革命活动	萧人翔	(75)
我与“井冈山文学社”	萧人翔	(78)
旧貌变新颜		
——记万安人民捐资建校新风	刘文渊	(83)
忆同化小学	刘盛瑞	(87)

罗塘至善小学沿革	刘盛瑞	(90)
锦津中学简史	彭贤沂	(92)
康大姐关怀家乡幼儿教育	刘文渊	(94)
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张健如	萧人翔	(96)
梁书的教学生涯	郭敬华	(101)
怀念我的老师朱克淮	梁礼通	(104)
不爱荣华只爱教书的刘清泉	刘颖之	(109)
刘桂平独创义塾	刘文渊	(111)
编后语		(112)

万安教育概况

· 刘文渊 张绍源 ·

万安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三大阶段，并于1949年以崭新的姿态迈行在社会主义大道上。

万安原属龙泉（今遂川）、太和、赣县之边壤，为万安镇，未设县学，但书堂、私塾一类多处有之。《万安县志》载：宋庆历间创云岗书堂，皇佑间欧阳修来涵山寺游讲，嘉佑间周敦颐偕弟子程颐、程颢讲学于龙溪开元馆和云岗书堂。所及之处，皆今县境之内，足见其民间倡教讲学风气之盛。

宋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始建万安县治。次年即办儒学（亦称学宫或县学）于龙溪门外，设师以教，并于“其它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增设具有地方官学性质的书院（书堂、社学）和义学，划给学田，保障经费。私塾和义塾等亦有所发展。宋明两朝，“尊孔教，尚儒雅，诗书之诵习，科第之奋兴，岁以益盛。其长才伟器出为时用，以文章政事闻天下者，盖往往有之”〔万安县志〕。元朝书院时兴时废，“人才亦稍就衰矣！”清初，县丞借书院为署，长期不退，加之主持者玩忽职守，往往有经年不到馆者，学子无从受益。嘉庆己卯（1819年）起，得以复兴，春诵夏弦，日跻日上。咸丰六年（1856年），龙溪、云兴两书院遭太平天国兵毁。而民间

私学，如义学、私塾等则渐第发展，而且因办学形式多样，管理认真，学生应考灵活而长盛不衰。这些私学，有的是民间募捐办的，有的是宗族办的，有的是个人办的。至清末全县有私学200余所。直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虽经国民政府下令取缔，仍有118所。可以说，这种私学形成了封建社会万安教育之基础。

但是，在封建社会里，不管是官学还是私学，皆以“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为宗旨，均奉行“尊孔崇儒”的文教政策，成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工具，成了科举的附庸。鸦片战争（1840年）以后，科举取士与社会需要的矛盾日益突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下令“停科举以广学校”。本县共设官立高初两等小学堂12所。

清以前的万安教育虽然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也继承和发展了祖国文化的优良传统，造就了一大批人才。

据《万安县志》所载：自唐至清科举中式人数共1117人（秀才除外），其中翰林3人，进士135人，举人471人，诸贡生508人。他们中不少人在推动社会前进，改革世俗政务，保卫祖国安全以及发展科学技术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特别是那些较为接近人民的有识之士，如刘桂平、刘宜载、方肇苑、刘完、张光斗、朱隆元等，为本县教育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登科甲者多出其门。

辛亥革命以后，本县官立高初两等小学堂均改为学校。民国元年，设私立同化小学。民国五年，凡“初级小学校”一律改称“国民学校”。民国八年，县城设女子高等小学校。至民国十八年，全县共计有高初级小学校72所，入学学生总计1012人（私塾学生除外）。是年，江西省教育厅颁发训令，取缔私塾，但本县未能执行。

从辛亥革命到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11—1927年），本县教育虽然按照民国政府法令、政策，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了改革，如初级小学，可以男女同校；“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民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高等小学以上体操科，应注重兵式”；学校废除“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旧宗旨，贯彻“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宗旨。但由于中国曾发生过以袁世凯、张勋、段祺瑞为首的三次复古运动，辛亥革命以后的一切措施都被破坏。本县教育尤其是私塾教育，读“四书”、“五经”仍然普遍存在。北洋军阀搞复古主义教育的结果，严重地影响了万安教育的发展。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政府提出“教育为立国之本，而义务教育尤为国民教育之基础”。江西省政府并颁发“设立保学暂行办法”和“设立中心小学办法”，训令地方自筹资金，兴办国民小学。当时，县长徐步行力排地方势力的干扰和阻挠，下令征集各地宗族祠堂和庙会的公款公产，作办学基金；同时，县府拨出国币53802元以资办学。是年，全县办乡中心小学11所，保学121所，在校学生6630人，获得江西省政府通令嘉奖。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本县根据《江西地方国民教育实施要点》规定，将原乡中心小学、保立小学分别改为乡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并规定各校均应办成人班1—3班，开展民众教育。县府增设社教督学员。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全县总计有10657人参加成人班学习。三十五年起，民众教育逐步流于形式。三十年至三十六年（1941—1947年）小学教育的发展基本停滞。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四月县政府第三科统计公布，本县有乡中心小学21所，私立小学2所，

保国民学校255所，学生6022人（不包括保学），教师510人。

本县中等教育起步较迟，民国十八年（1929年）创办万安县立中学，当时因经费困难只办了一年。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复复办，三十四年（1945年）试办高中一年级。三十五年秋附设简师班。三十八年夏，万安中学计有高中3班，学生94人；初中7班，学生402人；简师1班44人；全校教师31人。抗日战争时期，因日寇入侵，江西省立南昌乡村师范学校、省立宜春师范学校、省立樟树中学和私立启新中学先后于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1939—1944年）迁入本县罗塘、丁脑乡蛤蟆渡、窑头乡城江和剡溪等地，给本县青年学生入学带来了方便，推动了万安教育的发展。

万安是个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老区。民国十六年（1927年）蒋介石背叛革命，对共产党人大肆屠杀。但共产党人并没有被蒋介石的法西斯暴行所吓倒。大革命期间，中共地下党人在上宏自强小学建立了中共万安县第一个党支部，支部书记张世熙等冒着生命危险，一面教书，一面宣传革命真理。曾天宇、朱曦东等组织“万安社会教育促进会”，全县各地高等小学大部分教师都参加了这一组织。当时中共在全县高小教师中还发展了一些党员。1926年，天主教董神甫横蛮侵占窑头启明小学场地做天主堂，中共党员萧人俊、张世纲诉讼于法院，最后诉胜。张世熙、文章、曾天宇等在学校建俱乐部，演出宣传破除迷信、解放妇女等内容的节目。

民国十六年至二十一年（1927—1932年），本县石塘、润田、武术、黄塘、顺峰、罗塘、嘉乐、窑头、丁脑等乡村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苏维埃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创办了70所列宁小学。规定“小学教育的目的，要对一切儿童，不分性别与成分差别，皆施以免费的义务教育”，“首先应该

保证劳动工农的子弟得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小学划分学区，一学区内的学生距学校至多不超过3里”。据有关资料统计，当时入学儿童1934人，教师80人，为适应农村的情况，小学设有全日班、半日班，农事大忙放假。教师由当地苏维埃政府聘请，享受干部待遇，由村里实行代耕办法解决教师家庭生活。列宁小学的学生都参加儿童团，经常参加有利于革命的活动，如协助站岗放哨，慰劳红军，帮助军烈属家砍柴、挑水、积肥、收种等。万安苏区因处于白色恐怖之中，所以列宁小学时停时办。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国民党政府为肃清共产党教育影响，在收复区（即共产党根据地）创办特种教育，开办中山民众学校，其宗旨“以教育为中心，注重纠正民众错误思想与训练地方自卫，增加农村生产而谋教善卫兼施之实现”。二十三年（1934年）别动队在涧田乡林家祠开办中山民校1所，继后又在县城北门、沙坪梅团、潞田田心等地开办中山民校。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冬，中山民校和乡国民中心学校合并而结束。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建国后，万安教育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9—1952年的接受改造、全面恢复时期。解放初，万安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暂维现状，立即开学”的指示，于1949年8月—1950年秋，接管万安中学、私立启明中学、各乡中心小学和保学，除撤换有明显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教师外，原有教师一律留校供职，并紧密配合抗美援朝、镇反、上改、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加强革命的政治教育，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改造。同时，本着“为工农服务”，“与大众相结合”，“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和“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宗旨，废除了反动的教学内容，改革了课程和教材，取消了

童子军训和高中军训，学习老解放区、苏区和苏联的教育经验。中学设立助学金，小学减免贫雇农子女的学费，放宽工农子女的入学年龄，从而使学校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结束了封建统治阶级垄断教育的历史。为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党组织开始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成立了县教育工会和辅导区基层工会组织，建立了万安中学团委会。在此基础上，1952年间成立了县扫盲办公室，举办了工农夜校和识字班，开始了幼儿园的试点工作，全县教育的各个方面都得到恢复和发展。据1952年统计，全县有中学1所，小学285所，比解放前增加了8所；学生13768人，比刚解放时增加了一倍多。业余教育和学前教育虽然刚刚开始，也取得了明显效果。

第二阶段是1953—1965年的整顿巩固、发展提高时期。根据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1953—1956年改进了小学教育，发展了中学教育。各级学校都学习苏联教育家普希金、凯洛夫、冈查洛夫等教学经验，推行教学中的五个原则和五个环节，采用五级记分制。县成立教研室，学校成立学科研究组，探讨总结教学经验，注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学校工作转到以教学为主的轨道上来。同时，重视了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教育，开办了城关职工中学，大抓了业余教育。1953年，全县有农民42654人参加夜校学习，占文盲总数的74%，我县被评为全国扫盲先锋，荣获国务院的嘉奖。1957—1960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教育战线贯彻毛主席提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管理，改革教材教法，在全县中小学推广普通话教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特别是“两条腿走路”（即国家办和集体办）办学方针的实施，推动了本县教育事业的大发展。创办了“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万安分校”，恢复了万中高中部，办起了沙坪、武术

(不久迁窑头改窑中)两所初中和万安师范学校，开办了43所红专学校(以后改称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及193所民办小学，开展了“千人教，万人学”的扫盲运动，掀起了队队办幼儿园(班)的热潮。据统计，到1959年底，全县除共大万安分校、万安师范、红专学校和职业中学外，有普通中学3所，学生1413人；小学345所，学生17916人；农民业余识字班1738个，学员51136人，85%的青壮年扫除了文盲；幼儿园169所，入园幼儿9766人，入园率达98%；托儿所1145所，入托婴儿13474人，占婴儿总数的95%，引起了全国妇联的重视，康克清大姐还亲临窑头小学幼儿园视察。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万安教育事业出现了一些失误，如继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之后，又在学校大搞“拔白旗”和“四集体”；1960年集中全县教师到窑头、韶口进行反右倾的批判斗争，挫伤了一些教师的积极性。一个时期，师生参加政治运动和生产劳动过多，特别是中学师生与部份小学高年级学生大炼钢铁，大搞“肥山肥海”，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降低了教育质量。

1961—1966年5月，本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了学校网点，精简了66名教师，并试行《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抓好双基教育，全面开展学雷锋、学王杰活动，进一步加强文娱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做法，并于1965年举行了规模空前的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文艺会演。同时贯彻执行“两种教育制度”，认真办好城关职中、韶口农中等半工(农)半读中学，通过网点下伸和并班增点，办起了多种形式的耕读小学和简易小学。1965年底，在桂林、棉津、沙坪、宝山、枫林、洞田、顺峰、武术等12个公社边远山区开办耕读小学72所，并附设教学点150个，共计学生2037人，加速了普及

教育、扫盲教育的步伐，全县教育工作重新走上了正轨。

第三个阶段是1966—1976年的混乱遭殃、质量下降时期。“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学校秩序全部被打乱，中学成立红卫兵，小学少先队改名“红小兵”，各校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破“四旧”。县里向万安中学、沙坪中学、罗塘小学派出“工作组”，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权威，揪斗“黑帮”。1967年，中学师生大串连一齐大、万中、沙中、窑中被迫停课，学校处于混乱之中。1968年复课“闹革命”，在教师中开展“三查”（查特务、查叛徒、查阶级异己分子），不少教师枉遭批斗，1047名中小学教师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万中与共大合并，由工人、贫下中农代表进驻管理学校，登上讲台；将公社中学改为“五七中学”；在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被“校革委会”所取替；中学“三三制”改为“二二制”，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教学为主”改为“大批判和生产劳动为主”，“闭卷考试”改为“开卷考试”，“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招生考试改为“推荐选拔”。1971年，贯彻江青反革命集团提出的《两个估计》，教师重遭迫害。1972年，落实学校工作“三个为主”（学校以教学为主，教师以教书为主，学生以学习为主），恢复秋季招生，陆续收回下放教师，力图使学校教育走上正轨。但从1973年秋开始，本县各级学校又贯彻学习“朝阳农学院经验”，学习《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大办“三室四场一口塘”，开展“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破“师道尊严”、“智育第一”，学习交白卷的张铁生。万安教育再次遭到严重的挫折，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第四个阶段是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调整改革、稳

步发展时期。这时期，本县主要抓了五项工作：

一、通过揭批“四人帮”，推倒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教育工作炮制的《两个估计》，调整了学校领导班子，恢复了学校的党政群组织和招生考试制度，切实贯彻执行了中小学学生《守则》，教育工作重新走上正轨。

二、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从1978年开始，先后替1957年被错划“右派”和“文革”时期含冤受屈的教师昭雪平反，恢复名誉，补发工资，安排工作，收回所有下放教师；多次为民办教师转编；实行了工资改革，教龄津帖，班主任津帖；组织教师游览参观；给老教师颁发了“园丁纪念章”和“荣誉证书”；在教师中大力发展党员，开展尊师重教，恢复和增加教师在人大、政协中的席位；评选特级教师，进行了教师职称评定；组织教师在职函授、离职进修和教材教法过关考试，提高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业务素质。

三、改革了学制，调整了教育结构，发展了职业技术教育，加强了基础教育和成人、幼儿教育。从1980年起，高中山“二年制”重改为“三年制”，窑中、沙中两校的高中都改为农业高中，涧中增设农业高中，调整了县农、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设置，恢复了以中心小学为核心的辅导区，并在中心小学或有条件的村完小附设了幼儿班；窑头、五丰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扫盲工作。1984年，经吉安行署验收，全县基本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基本扫除了少青年文盲。幼儿教育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85—1986年，康克清、张宝顺和林佳楣等领导同志对万安的幼儿保育及团、队工作极为关怀并亲临视察（康克清委托林佳楣前来万安保育园）。

四、深化了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了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实施了中小学德育《大纲》和《纲要》，举行了全县性

的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和中小学文艺汇演；组织了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活动；建立了电视教育地面卫星接收站；充实并更新了图书资料和各种教学仪器；开展了课内外多种形式教学研究，教育质量逐步回升。

五、逐年增加教育投入，大力改善办学条件。1988年教育经费比1987年增长37.1%。集资办学蔚然成风。校舍改造成绩斐然，1988、1989两年间，全县改造危房、修建校舍总面积11.31万平方米，危房比例由1988年初的37.3%下降到0.83%，1991年下降到0.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万安的教育事业逐步发展，截止1991年底，全县有中学23所，比解放前增加11.5倍；小学498所，比解放前增加1.9倍；公办教师1929人，民办教师598人，代课老师69人，比解放前增加5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9%，巩固率达97%。芙蓉镇和麻源垦殖场已普及初中教育，全县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59%。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也得到加强。1977—1992年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了一批批新型劳动者，为大中专学校输送了3004名新生。

万安县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 刘文渊 ·

宋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建万安县，应设官以教，而史志无记载。元制教职，始称“教谕”。明，县置学署，设教谕一人，从九品，掌教诲、训导二人辅佐之。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68年），定训导位杂职上。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裁训导一员。清朝因之。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裁教谕，十九年（1680年）复设，乾隆升教谕为正八品，训导为从八品。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撤教谕，且“劝学所”，设县视学一人，兼充学务总董，由提学延请派充任，地方官监督办理学务，并经常巡察乡村市镇学校，指导劝诱，力求进步，给以正七品虚衔。

民国元年至十二年（1912—1923年），县教育行政机构仍称“劝学所”。十三年，遵教育部指令改“劝学所”为“教育局”。二十一年五月，国民党南京政府规定：县教育经费在一万六千元以上者设教育局，余则于县政府内设督学一人，主管教育事务。此时，本县教育经费低于此标准，未设教育局，县教育行政由县长直接主持，只设督学一人，书记一人。二十四年六月，县府遵照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辕令，裁局设科，县府设第三科办理教育建设事务，置督学一人，负责督察指导工作。是年冬，本县实施义务教育，保学数量日增，督学一人难以视导全县教育。次年（1936年），设督学二人。二十六年，县府增设第四科，专管建设，以原第三科专管教育。

二十七年，依照区乡镇改革方案，区署设民教指导员，乡镇设文教干事，主管教育事项。二十九年（1940年），县设教育科，置科长一人，督学二人，并建立督学制，主管教育文化事务；区署设民教指导员，督导民政及教育事务；乡镇公所设文化干事。二十八年（1949年）三月，本县督学视导区分三片：除垓下镇由县府各督学共同负责外，其余石塘、刘溪、窑头、濂田、高陂、白土、窑口七乡为一片；嘉乐、罗塘、丁脑、武索、黄塘、润田、良口七乡为一片；附廓、棉津、社坪、柏岩、弹前、长桥六乡为一片。

建国后，县教育行政机构仍称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区设文教助理一人，乡设文教干事一人。1951年，改教育科为文教科，主管文化教育事业。1952年，改文教局。1957年12月，与卫生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59年10月，又称文化教育局。1967年—1969年，称文化教育卫生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二人，隶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0年，又把文化卫生分开，设教育组，专管教育。1973—1983年，复称文化教育局。1984年，文化、教育又分开，设教育局至今。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二人，下设秘书股、人事股、教育股、财务股、教研室、招生考试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校舍修建办公室、电教仪器管理站。乡镇由一名党委副书记或副乡长主管教育，村委会由一名党支部委员兼管教育工作。1990年，各乡成立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多设在乡中心小学内），办公室设主任一人（由乡中心小学校长兼任），干事二至三人，负责全乡教育工作。

附：清末以前本县教谕、训导名录（按年份先后为序）

教 谕 名 录

元朝：

曾 仁